长 春 市 企 业 联 合 会

长 春 市 企 业 家 协 会



关于组织开展“2024长春科技企业50强”

申报发布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省委关于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总体布局，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“长春企业100强”申报发布常态化机制的意见，决定开展“长春科技企业50强”申报发布活动。申报发布活动由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指导支持，市企业联合会具体组织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

1、在长春市域内发展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（属于集团公司控股或相对控股的子公司，财务报表合并到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的，不列入单独申报范围）。

2、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，主导产品符合国家科技发展领域；

3、“2024长春科技企业50强”申报企业入围门槛为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左右；

4、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，有科研团队，人数50以上；

5、企业研发投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%；

6、企业具有多项发明专利，并进行成果利用及转化。

7、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不可申报。

二、认定原则

按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投入、行业领军地位、社会贡献及公信力、依法合规经营、照章纳税等原则认定。

三、申报方式和时间

长春企联通过长春企业网及有关渠道向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相关部门发布“2024长春科技企业50强”申报活动的通知”，企业自愿申报，基层组织推荐，并按要求填写“2024长春科技企业50强”申报表（附件），同时提交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。提供数据或资料须完整准确，否则不列为入围企业。申报企业可登录长春企业网（www.cccenet.cn）下载活动通知（含申报表）等文件。申报发布活动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“2024长春科技企业50强”申报工作采用线下申报，入围企业收到通知后，按要求认真组织填写申报表及相关材料，于12月 31日前寄至长春企联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四、审核发布

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排序，对初步确定的50强榜单予以公示，对50强企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，并在全市教育科技人才大会上发布，以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企联名义授牌，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。

联系人：市科技局企业发展处：刘永学 13578773781

市工信局科技处：盛丽13159522868

市企联综合信息部:赵连忠 13074351999

邮 箱：337498490@qq.com 邮 编：130033

 地 址：长春市昆山路3372号

附件： 2024长春科技企业50强申报表

2024年12月23日

附件：

2024长春科技企业50强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企业性质 | 国有（ ） 民营（ ）中外合资（ ）股份制（ ）外资（ ）港奥台（ ）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企业网址 |  | 传真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相关人员 | 姓 名 | 职 务（部门） | 电 话 | 手机号码 |
| 主要负责人 |  |  |  |  |
| 工作联系人 |  |  | 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企业技术中心 | 国家（ ）省（ ）市（ ） | 研发人员数 | 2023年 人  | 2024年 人 |
| 专精特新企业 | 国家（ ）省（ ）市（ ） | 获资金支持 | 2023年 万元  | 2024年 万元 |
| 指标（万元） | 营业收入 | 利润总额 | 纳税总额 | 资产总额 | 固定资产投入 |
| 2023年 |  |  |  |  |  |
| 2024年 |  |  |  |  |  |
| 指标（万元） | 研发费用 |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% | 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收入 | 引进人才数 | 安置就业人数 |
| 2023年 |  |  |  |  |  |
| 2024年 |  |  |  |  |  |
| 指标（项） | 拥有有效专利 | 发明专利 | 参与制定标准 | 国际标准 | 国家标准 |
| 2023年 |  |  |  |  |  |
| 2024年 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申报企业（盖章）：2024年 月 日 |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。主管财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22024年 月 日 | 提交2024年相关财务报表(复印件)或证明材料认定意见。 2024年 月 日 |